

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德人社字〔2020〕203号

关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有关问题的 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建设服务中心）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在《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德人社发〔2019〕13号）文件规定基础上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贴人员范围

取消享受培训补贴人员户籍、社保参保限制，将符合条件的全体劳动者纳入补贴范围。主要包括企业在职职工（含派遣制职工）、就业重点群体（贫困家庭子女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、“两

后生”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登记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等）、高校在校生和项目制培训群体（围绕省市重大发展战略等开展的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，针对应急突发公共事件开展的公共安全、卫生防疫等培训，结合打造山东特色品牌开展的“鲁菜师傅”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，以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、残疾人、去产能失业人员、即将刑释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群体）。

二、关于培训过程监管

各职能部门要对班期报名、培训、考核等过程加强管理，指导和监督培训主体（企业、培训机构）规范开展培训工作。培训主体要严格按照事先报备的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组织培训，做好日常考勤、课程管理等工作，确保培训内容和学时满足大纲要求。培训主体要对培训全过程做好客观记录，其中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要对培训全过程使用录像设备，全程拍摄并留存影像资料；企业开展培训要对培训过程的主要节点（开班、学习期间、考核评价等）使用录像设备全程拍摄，留存影像资料。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培训过程及培训过程影像资料进行监管审核，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三、关于部编正版教材使用

为提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国家人社部组织编制了《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荐教材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各培训主体可结合培训工作实际，根据培训的类别、专业（工种）选用部编正版教材，以确保培训质量（相关专业（工种）教材可在《目录》中查询（查询网址：中国职业培训在线 px.class.com.cn/教材资源）。

四、关于完善培训补贴标准

培训主体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或单项就业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，取得相关合格证书（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的，按照1000元/人的标准给予培训主体补贴。有序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的专业（工种）的补贴标准仍按照《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德州市职业技能培训专业（工种）目录及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德人社发〔2019〕14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关于实名制补贴管理

各培训主体培训结束并取得证书（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、培训合格证书）后，要按照《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〔2020〕55号文件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（2019-2021年）专账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德人社字〔2020〕101号）要求，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内网系统”）申领职业培训补贴。培训主体要按照内网系统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（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）。

六、关于规范补贴申请资料

各培训主体申请补贴时，需要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(1)培训补贴申请表；
- (2)学员考勤表；
- (3)教师授课记录表；
- (4)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（需包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、培训课时、证书类别、证书编号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）；
- (5)培训影像资料；
- (6)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（或税务发票）；
- (7)培训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资料。

此前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没有提及的仍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德人社发〔2019〕13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职业培训补贴系统申领操作流程



2020年9月29日

附件

职业培训补贴系统申领操作流程

一、人社部门将报备发布的“四个目录”和补贴标准录入内网系统;

二、各培训机构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（以下简称“外网系统”，<http://103.239.153.109/sdjyweb/index.action>）“培训机构”模块进行培训机构备案。

三、培训机构备案后，人社部门通过内网系统（<http://10.112.17.46:8089/qdaio/login>）“培训管理”模块对申请备案的培训机构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分配“外网系统”培训机构账号并通知培训机构。

四、培训机构使用分配的账号登录“外网—培训机构”模块，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培训补贴资金申领。

五、人社部门在“内网—培训管理”进行审核（比照纸质材料进行），审核通过且公示后按照相关流程进行资金拨付。